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9. 28行政會報修正

- 一、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
- 二、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各項業務。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設委員十一，其組織如下：

召集人一人：校長兼任。

當然委員三人：學務主任(兼副召集人)、總務主任、主計主任。

教師代表兩人：教師會推派代表。

學生代表兩人：班聯會推派代表

家長會代表三人：家長會會長及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設置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七、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八、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